

#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医政〔2022〕3号

---

## 关于下发《2022年度青浦区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民营医院：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民营医院健康发展、树立正确办医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行风建设，严厉打击漠视和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号）《2022年度上海市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依法执业自查等工作，制定了《2022年度青浦区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 2022 年度青浦区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引导民营医院规范有序发展，促进民营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 号）《2022 年度上海市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依法执业自查等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引导民营医院端正办医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行风建设，严厉打击漠视和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巡查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民营医院。

### 三、组织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本区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分工，部署本区巡查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巡查，督查工作由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各专业质控组专家一同参加。

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处理，总结巡查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同时，指导辖区内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辖区内民营医院依法执业，提升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各专业质控组专家按照各部门职能对全区 50 张床位以上民营医院做好督查并给予专业性的指导意见。

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应积极配合巡查，对照巡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加强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四、工作安排**

#####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22 年 6 月至 7 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2022 年度青浦区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巡查工作，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设立全区民营医院巡查线索收集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青浦区巡查线索收集电话：021-59731940，电子邮箱：qpwfzxyyxxk@163.com，线索收集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对外公开。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7 月至 8 月)**

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对照巡查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即知即改，各单位自查表应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报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医院运行科，对自查发现严重问题且无法解决的，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 **(三) 实地巡查阶段(2022年8月至12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巡查工作组，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调查访谈、实地查看、线索追踪等方式发现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专项巡查范围为本区内50张床位以上民营医院全覆盖督查。各民营医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组织协调，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进行专项汇报、资料台账一应俱全。

### **(四) 总结交流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总结专项巡查工作，通报巡查中发现的典型案列，提炼工作经验，各民营医院应将本单位内值得推广表扬的做法汇总分析，将典型的案列发送至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医院运行科。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焦青，5973194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祝雪芳，69731494。

附件：民营医院巡查表单

附件:

### 青浦区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表

类别	督查内容	督查情况（是/否/具体问题）	备注
（一）医院规范设置情况			
1. 医院命名	(1) 医院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2) 医院使用的标识名称、宣传名称与执业证书登记名称是否一致		
2. 医院诊疗科目设置	(1) 医院实际执业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2) 医院实际开设诊疗科目与登记科目是否一致		
	(3) 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科室的情形		
3. 医院设备设施	(1)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量是否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医院是否对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相关设备是否可用		
（二）医院规范执业情况			
4. 人员资质	抽查不低于 50 人或不少于 50% 的在职医务人员档案，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执业资质，是否存在医务人员挂证、人员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	(1) 医院是否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并按要		

	求备案		
	(2) 医院是否开展或变相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		
	(3) 医院是否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4) 医院是否违规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5) 医院是否组织或参与实施非法采供卵、代孕等行为		
6. 药品器械	(1) 医院是否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2) 抽查药品、耗材、器械、设备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有假药、劣药		
	(3) 毒、麻、精、放等特殊药品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7. 服务行为	(1) 医院是否存在以虚假诊断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医院是否存在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		
	(3) 医院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巧立名目、虚构项目等情形		
	(4) 医院服务项目名称与实际开展服务是否一致		
	(5) 医院是否存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过度用药等问题		
	(6) 病历书写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三) 医院运行管理情况			
8. 制度建设	(1) 医院是否有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病历质量管理制度、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处方点评制度		
	(2) 医院是否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医师技术档案		
	(3) 医院是否对本机构医疗质量 (安全) 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进行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		
9. 医院感染管理	(1) 医院是否按规定设立或指定分管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部门		
	(2) 手术室、血液透析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病房、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门的医院感染防控是否符合要求		
	(3) 医疗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等重点环节的医院感染防控是否符合规范		
10. 院务公开	(1) 院务公开材料是否包括医院基本情况、服务信息、行业作风建设情况、患者就医须知		
	(2) 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是否在显著位置可见		
11. 互联网诊疗	(1) 互联网医院是否与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2) 是否实施了第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是否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实名认证		
	(4) 互联网诊疗活动是否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		



12. 宣传行为	(1) 医院在各种报刊、广播、地方电视台、网络、墙体、喷绘、广告牌、宣传单等媒介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		
	(2) 医院在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宣传内容是否符合实际		
13. 行风建设	(1) 医院是否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上海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院内行风管理制度，开展专项行动		
	(2) 是否存在收受、索要红包的现象；(3) 医院是否建立投诉接待制度并及时处理投诉纠纷		
<b>(四) 医院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b>			
14. 发热门诊设置	(1) 发热门诊是否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		
	(2) 发热门诊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发热患者检验检测的条件		
	(3) 抽查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掌握发热患者处置流程		
15. 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1) 医院是否存在违规接诊发热患者的情形		
	(2) 医院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规范使用防护装备		
	(3) 消毒用品是否按需求配备到指定位置		
	(4) 就医患者是否存在扎堆聚集现象		

(5) 住院患者是否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住院		
(6) 陪护人员是否相对固定、进行核酸筛查、不随意进出病房		
(7) 医院工作人员是否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等		
(8) 医院诊室和病房是否开窗通风或设有新风系统, 是否设置缓冲病房		
(9) 医院是否围绕新冠肺炎病例发现、报告、院感防控、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流程进行全员培训和演练		

专家签名:

日期: